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6號

原告 安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詠貞

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

被告 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732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28日起，將其所有之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兩造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款概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起未依約按時繳付管理費，其因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違規罰款亦由原告所代墊，共1萬1,732元，迄未清償，被告亦未依約於期限內進行年度車輛之檢驗。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獲置理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

01 約之表示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19條規定為請求，並聲
02 明：1.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
03 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732元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郵局
07 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、請求明細表各1份附卷為證（本院卷
08 第15至21頁、第25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為自
10 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12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4 書 記 官 陳羽瑄